

臺南市110年度08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09/10公告 (110/07/26 ~ 110/08/25裁處)

項次	公司名稱/負責人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裁罰金額	處分字號	處分日期
1	凱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林宏賓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BH組立站型鋼CNC、樑二次加工製作工程之處置物料作業未有危害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 2.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3.共同作業時應巡視工作場所。 4.共同作業時應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5.提供承攬商上逸工程行之勞工王〇程110年04月15日於BH組立站，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編號:A11之額定荷重5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未經檢查合格即使用。	9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00878383號	1100806
2	上逸工程行/陳逸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110年4月15日勞工王〇程發生職業災害，於BH組立站型鋼CNC樑二次加工製作工程處置物料作業區，操作編號:A11之額定荷重5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吊掛後放置H型鋼進行拆卸鋼板夾H型鋼倒塌，未設置擋樁防止倒塌的安全設施。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00878350號	1100806
3	聖永峰有限公司/王崑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未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00847942號	1100726
4	佳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曾金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衝剪機械無安全護圍。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00929000號	1100809
5	仙鹿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康榮茂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	1.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未施行接地。 2.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工作場所冷氣空調馬達檢修作業環境有感電之虞之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3.共同作業時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4.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5.共同作業時未對承攬商冷氣空調馬達檢修工作場所巡視之記錄。 6.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9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00983097號	1100819
6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許慧慧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7條	1.操作人員阿真未具有技能檢定合格證照操作20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 2.使勞工阿塔乘載固定式起重機磁石從事吊升作業。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00881551號	1100805
7	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春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於110年6月29日發生職業災害(罹災者:黃〇傑)，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00941190號	1100818

